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為「專案補助」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專案補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申請人)告知下列事項,請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非營利組織機構管理、運用及社會工作之特定目的,為專案補助辦理您的補助款或物資申請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識別類:

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住家及設施、現行之受僱情形、現行治療狀況等,詳參本會急難救助申請表所需檢附文件及個案轉介申請所列內容。

您同意參加本會於活動或是研習期間進行之拍攝、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本會,本會得於不侵犯個人權利及非營利目的內,無償使用。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補助審查、依相關法令提供政府機關使用、提供予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或轉帳、公益推展等非營利目的利用,個人資料由本會備存五年後銷毀。本會僅基於上述目的而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專案補助之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同意書簽署前,我已詳讀並瞭解同意書內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 二、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建檔。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 _____

(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